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資訊休閒業電腦遊戲分級審查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行字第 10432636200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為受理電腦遊戲分級疑義之審查，特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申請資格：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訊休閒業。

三、申請審查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如附件。
-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二份。
- （四）電腦遊戲分級疑義光碟片拷貝八份。

四、審查作業程序：

- （一）觀光傳播局收受申請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已經審查確定之案件，再提出申請者，除能確定其內容經實質修改者外，應敘明理由逕予退件。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審查時，應通知申請人派員到場，攜帶審查所需設備，現場操作展示受審查之內容，並負責解說或詢答，提供審查委員參考。
- （三）電腦遊戲之分級，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四）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審查結果，觀光傳播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敘明理由申請複審，但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費用：

- (一) 每一件電腦遊戲分級審查費為新臺幣六千二百元。
- (二) 其收取方式由觀光傳播局依規定辦理。

六、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審查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申請審查事件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 (二) 審查委員與該申請審查事件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 審查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申請審查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審查委員就該申請審查事件現為或曾為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七、完成審查之遊戲名稱及資料，觀光傳播局應上網公告，以供查閱。

八、審查作業所需經費，由觀光傳播局相關預算支應。